

洛阳市偃师区 2023-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 发方案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签订时间：2024年3月25日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完成偃师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完成成片开发范围面积：500公顷），并将成片开发方案进行组卷、建立数据库。编制成果汇交至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汇总，统一报送至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待经省级专家论证后，由省厅及河南省政府审核批复。

第二条 合同形式、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二）合同价格：¥ 138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整），此金额为含税价。

（三）付款方式：

1. 已完成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成果通过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 69000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元整）。

2. 2024 年成片开发相关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 4140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肆仟元整）。

3. 乙方所有工作完成后一年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 ¥ 276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陆仟元整）。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具体完成时间依据甲方上级部门批复时间为准。如果工作过程中，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和部署发生变化导致阶段性工作提前或延期的，乙方完成项目的工作期限相应提前或顺延。

第四条 提交成果

洛阳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包含偃师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项目方案）编

制工作中,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适时向甲方及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符合相应要求的文字、图件材料、数据库资料等。最终成果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提供。

第五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监督、指导乙方进行服务实施工作,具有及时纠正出现问题的权利。
2. 协调乙方工作,对乙方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甲方应采取积极态度予以处理。
3. 保密义务:成果(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评审通过不得公开;涉密人员范围:全体相关工作人员;保密期限:自方案编制工作开始至成果正式审批公布之日为止。
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配合成果审查、汇报;按项目进展需要提交《包含偃师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项目》成果文件、数据库、光盘等。
2. 保密义务:成果(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评审通过不得公开;涉密人员范围:全体相关工作人员;保密期限:自方案编制工作开始至成果正式审批公布之日为止;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成果。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条 其它事宜

-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除按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甲方仍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意见，如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 (三) 在合同生效期间，上级政策、工作内容等情况发生变化时，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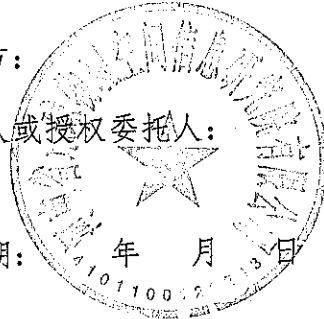
法人或授权委托



日期：2024年3月21日

乙方：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4年3月21日

张松涛
张松涛